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对无形资产-软件的摊销年限、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摊销年限进行调整。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会计估计变更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将原无形资产-软件的摊销年限由 5 年变更为 5 年或 10 年，将原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使用寿命 20 年摊销变更为 20 年或按法定使用年限摊销。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会计估计变更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为了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会计信息和财务状况，使无形资产-软件摊销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与税务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原无形资产-软件的摊

销年限由 5 年变更为 5 年或 10 年。

由于房屋及建筑物的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其实际使用寿命普遍长于原预计的会计估计年限。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等相关会计与税务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摊销年限进行重新核定，将原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使用寿命 20 年摊销变更为 20 年或按法定使用年限摊销。

2016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92 号）。

2、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新购入的无形资产-软件按 10 年摊销，原软件的摊销年限不变。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新建设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按法定使用年限摊销，原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摊销年限不变。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因无法估计 2016 年 7 月 1 日之后新购入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故无法预计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及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也无法测算变更日前三此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净资产或总资产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准确、公允地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

司的会计信息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必要和合理的，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我们认为，威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威帝股份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 日